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盐妇幼采供中心【2026】W003 号

项目名称：宫颈癌筛查服务

项目编号：YFY—2026—W003

甲方：盐城市妇幼保健院

甲方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31 号

乙方：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邵东路 21 号 2 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宫颈癌筛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内容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服务期限 (年)	服务内容
宫颈癌筛查服务	15.8/人份 (人民币: 元)	15 万	2370000.00	1	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采购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以及本合同附件项目需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按预计例数测算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2370000.00）采用总价法，即总价包含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或服务、附件、包装、报关（如有）、仓储、运输、安装、与医院的信息接口对接、验收、培训、各种税费、利润、质保、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费、备件费、临时设施费、交通住宿费、税金等。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季度为单位，根据供应商中标所报单价，按实际送检数量结算。

注：1.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由乙方事先提供税务发票，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2. 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增加项目例数，结算时可以按相同的报价结算，但增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项目	甲方	乙方
收款户名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	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盐城新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城东支行
账 号	1109664119206688888	33150199570000000445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提供服务。服务期限 1 年,即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合同期满,在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甲方代表联系人 刘冬琴 (电话: 13851098512)。

4、乙方代表联系人 钱家辰 (电话: 18069090291)。

五、履约保证金

1、接到中标通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具体为:根据供应商所报折扣及年预计送检量计算得出总价的 10%) 后方可签定本合同。乙方信用等级 AA 评级及以上的 (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无违约行为和无未处理完结的安全事故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六、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最高质量标准。

2、乙方保证其开展的检测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相应政策规定,保证按国家检测规定执行。

3、剩余标本 (如有) 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4、整个服务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流程及秩序。

5、若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所有权转移及保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成果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存在保留所有权买卖、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拥有就项目技术成果完全独立开展市场活动并获益的权力，乙方在开展该等活动时如果出现侵害受检测者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时，其法律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验收及违约

1、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检验相关规范执行，对报告时效、报告质量、质控资料、标本转运、配套服务进行验收。

2、单次验收：医院收到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有问题及时通知供货商；逾期无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年度验收：合作到期前，供货商提交台账、质控汇总及工作总结，医院开展整体履约验收。

4、问题处置：报告出错、资料不全、出具超时，供货商3日内整改补齐；出现质控不合格、多次整改无效，医院可扣款、暂停或解除合作，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5、结果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必要时安排复检确认。

6、违约责任：供货商未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报告存在差错、资料交付不全或标本

转运不符合要求的，须限期完成整改，医院有权酌情扣减对应检测费用；出现质控不合格、未经许可转包检测项目、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的严重违约行为，医院有权予以扣款、暂停合作直至解除合同。因供货商原因引发医疗纠纷或造成医院损失的，全部相关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医院无故逾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按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其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立即提供服务，并需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诚信和廉政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履行合同。

2、乙方负责所聘用（或授权）代表的业务管理和诚信教育，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部门及医院的相关规定，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不良行为，医院有权记入乙方诚信档案并实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十三、法律责任及其他

1、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该项目的合同价为盐城地区最低价，如发现有低于中标价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且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含在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之中，两者可以累计并处，并今后不得参加本甲方市场调研和采购活动。

2、乙方承诺提供的各类资质文件、证书等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违反，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及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乙方应做好职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为职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职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5、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7、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附件：项目需求

甲方（采购人）：（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王颖

王颖

乙方（供应商）：（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9 月 24 日

附件：

项目需求

1. 技术要求

- (1) 供应商在从事临床检测服务领域的相关业务活动中没有质量事故和违法记录（出具承诺书或有关单位证明，未提供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供应商负责接收省市两级专家组质控检查的所有材料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出具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3) 供应商承担所筛查标本物流转运并保证标本安全（出具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4) 全部标本检测完成后，由供应商组织专业病理人员对采购方已抽取的 10%阴性标本以及所有阳性标本进行人工复核，要求能实时查看复核标本的原始数字切片及病例，阴性标本保存至少 1 年，阳性标本保存 15 年，所有阳性标本数字切片终身保存；
- (5) HPV 检测设备采用荧光 PCR 技术平台，适配至少 3 种品牌 PCR 仪器；
- (6) HPV 试剂包含对 WHO/IARC 公认 14 种高危型 HPV 型别检测（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6、68），并对 HPV16 和 18 准确分型；
- (7) HPV 检测最快速的方法学，从样品处理到结果报告，约 2 小时能完成最大通量 96 份样本的检测；
- (8) 提供的数字切片扫描系统，可以实现全自动一键式批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加载切片数 ≥ 400 张；
- (9) 提供的数字切片扫描系统扫描相机：线阵扫描相机，行频 $\geq 30\text{KHz}$ ，保证扫描连续性和最小图像拼接次数；
- (10) 提供人工智能宫颈癌筛查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1 套，系统能实现宫颈癌筛查登记、标本转运、制片、扫描、分析、诊断，可全流程管理和实现各类统计数据在线统计及运营中心展示；
- (11) 提供筛查所需病理数字切片扫描仪 3 台，扫描速度要求：20 倍扫描，组织面积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扫描时间 $\leq 30\text{s}$ （要求提供病理数字切片扫描仪检验报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以备验收核查）；
- (12) 提供项目检测所需要的所有耗材，要求是自然沉降式液基薄层细胞学制片系统，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细胞保存液、样本密度分离液、巴氏染色液等，细胞保存液根据合作方需求需配送至基层筛查点；
- (13) 提供项目所需全自动染色机全自动封片机，用于制片所需的全自动染色及封片；
- (14) 提供有资质的制片技术人员至少 4 名，高峰期可满足每天 3600 例制片检测需求；
- (15) 提供至少 20 万例真实应用场景下的宫颈液基细胞学人工智能分析数据（需提供数据来源单位及联系方式以备回访核查）；
- (16) 供应商需要在信息科部署服务器、防火墙、网闸等硬件用于远程信息访问的安全；
- (17) 供应商定期将所检测样本的结果进行汇总，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可以在智能管理追溯系统中及时查看进度和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泄漏检测结果、数据分析结果及受检个人有关资料，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18) 供应商有软件开发经验，支持与医院妇幼一体化系统打通，满足医院信息系统安全需求（需提供公安部三级等保证书，未提供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19) 供应商信息系统需要与省妇幼系统实现无缝对，县区级妇幼可在妇幼系统上进行登记，实验室可抓取检测者基础信息，制片诊断完成后可自动将诊断检测结果进行上传，无须县区妇幼进行补录；
- (20) 人工智能两癌筛查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对省妇幼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质控，因在省妇幼系统信息登记错误，可以提示无数据或者其他提示（需提供系统截图，未提供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参数:

- (1) 液基细胞学产品采用自然沉降技术原理对液基细胞学标本的染色和制片。每个样本要求保存细胞数量 ≥ 5000 个,制成的薄片诊断面积直径 ≤ 14 毫米的圆;
- (2) 保存液收集的样本,可同时用于液基细胞学和 HPV 检测(出具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3) HPV 试剂开展大规模的多中心临床验证试验(不少于 6000 例),并获 NMPA 批准宫颈癌初筛证(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否则视为负偏离);
- (4) HPV 试剂操作采用预分装反应液,不涉及引物、Taq、酶等体系的二次配置,扩增检测同步进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否则视为负偏离);
- (5) 项目提供的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宫颈细胞学智能分析系统、液基细胞学试剂应为同一制造商,以保证后续长期稳定的服务(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未提供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3. ★参数:

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宫颈癌初筛检测,不得外送上市或者转包检测。

